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9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2012年前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前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2年前三季度报告正文》还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事前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通过《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独立董事事前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9日